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6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股)

關係人 胡忠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胡國棟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胡忠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為被繼承人胡國棟（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民國112年6月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胡國棟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胡國棟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1年內承認繼承；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胡國棟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胡國棟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胡國棟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自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該院

01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9號清算事件，因該案清算債權人
02 即被繼承人胡國棟於民國112年6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
03 拋棄繼承，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民法第1177條所定
04 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無人可收受各項法院公文及裁
05 定，遂函請聲請人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06 語。

07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08 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公告、債權人清冊、個
09 人戶籍資料、本院家事事件公告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
10 職權調取112年度司繼字第1640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核無誤，
11 堪信為真實。經核聲請人以檢察官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胡
12 國棟之遺產管理人，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關係人胡忠勇
13 為被繼承人之父，其雖已拋棄繼承，但與被繼承人生前住同
14 一戶籍，關係甚為密切，對被繼承人之遺產遺債情況瞭解應
15 較深，就被繼承人之財產管理較為便利，並就遺產管理人職
16 務之遂行，有所助益，且其既已拋棄繼承，要不致有利害偏
17 頗之虞，為期清算程序之順利及公正、公信起見，爰選任胡
18 忠勇為被繼承人胡國棟之遺產管理人，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
19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1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